

# 关于《江苏省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及预计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55.78亿元，增长3.8%。其中税收收入6477.06亿元，增长1.5%（剔除免抵调库因素后下降

0.2%);非税收入1178.72亿元,增长18.5%(去年同期下降16.9%);税收占比为84.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22.70亿元,增长9.7%。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共同影响,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特别是主体税种增幅回落明显,部分已出现减收。1-10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1526亿元,其中地方级减收751亿元,剔除该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为13.9%。与此同时,各级财政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10%以上、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途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和预算平衡。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4.72亿元;支出完成793.60亿元,文化、交通、住房保障、扶贫等方面支出进度较快。

预计全省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0亿元、增长2%左右,低于年初预算9000亿元、增长4.5%左右的预期目标。其中,税收收入预计7340亿元、增长1%左右,较年初预算减少285亿元;因减税政策力度远超预期,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值税减少约169亿元,企业所得税减少约41亿元,个人所得税减少约59亿元等,共影响税收增量3.9个百分点。非税收入预计1460亿元、增长6%左右,较年初预算增加85亿元;主要是为应对预算平衡压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等方面的相应增收。

## 二、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1-10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

对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主要考虑：一是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完成年初预算 175 亿元，但市县减收将导致省本级财力减少，需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措施保持收支平衡，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二是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在一般性转移支付项下新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该政策口径的调整引起总收入和总支出同步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收支也有相应影响。本次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553.18 亿元调整为 5054.77 亿元，增加 501.59 亿元，主要是上述“列收列支”事项引起的变化，省级财力并未同步增加。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一、六）

1. 中央补助收入增加 245.25 亿元。主要是上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后政策口径变化引起的增加等。

2. 市县上解收入增加 258.28 亿元。主要是污染排放统筹资金增加市县上解收入 77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市县），跨省土地指标调剂资金增加市县上解收入 131.5 亿元（需全额上解中央）等。

3. 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39.13 亿元。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决算进行调整。

4. 调入资金增加 9.69 亿元。主要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增加调入等。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7.5 亿元。

(二)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553.18 亿元调整为 5054.77 亿元，增加 501.59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二、三、四、五、六)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4.25 亿元。主要是安排省文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省沿海开发集团注册资本金 6 亿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奖补资金 6 亿元等。

2. 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160.43 亿元。主要是跨省土地指标调剂资金增加上解中央支出 131.5 亿元(即为前述市县上解省收入)，税务经费上划增加上解中央支出 28.93 亿元。

3. 补助市县支出增加 307.79 亿元。主要是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后政策口径变化以及污染排放统筹资金对市县补助等引起的增加。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2 亿元。主要是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部分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 1-10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对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主要是受国家彩票发行政策调整等影响，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短收，以及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调整专项债券发行额等，需相应调整收支。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2194.46亿元调整为2328.57亿元,增加134.11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9.79亿元,彩票发行业务费收入减少2.52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增加0.3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4.94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0.5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减少8.3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增加149亿元(财政部通知我省增加专项债券发行额150亿元、南京市再融资专项债券需求较原计划减少1亿元)。(见草案表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2194.46亿元调整为2328.57亿元,增加134.11亿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减少19.3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149亿元(原因同上),结转下年支出增加5.81亿元等。(见草案表八、九)

#### 四、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1-10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现对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主要是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改善,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超收,超收部分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由年初预算34.65亿元调整为38.16亿元,增加3.51亿元。其中,运输企业利润收入增加4.34亿元,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减少1.68亿元,股利股息收入增加0.66亿元等。(见草案表十)

(二)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4.65 亿元调整为 38.16 亿元，增加 3.51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见草案表十一)

## 五、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结合1-10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现对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主要是受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下调、上解中央养老保险调剂金比例上调等因素影响。调整后省级总收支相等。

(一)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2047.62 亿元调整为 2075.16 亿元，增加 27.54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十二)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39.95 亿元。其中：由于调剂金制度改革，中央补助收入增加 112.16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减少 61.92 亿元。同时，自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降至 16%，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减少 10.29 亿元。

2. 上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12.41 亿元。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决算进行调整。

(二)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2047.62 亿元调整为 2075.16 亿元，增加 27.54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十三)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97.24 亿元。主要是由

于调剂金制度改革，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143.2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减少 46 亿元。

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43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影响，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统筹地区增多，省级增加对下补助支出 1.43 亿元。

3. 本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71.13 亿元。主要是由于落实降低缴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单位负担，同时确保社保待遇发放稳中有增。